

国际法中的发展权：三十年后的新动力？

卡琳·阿特斯* 瓦塔邦加贡·托莫**著

徐云霞***译 何田田****校

摘要：发展权在国际法、政治和实践中都存在着较大的争议。尽管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通过30年来，现行国际法为发展权问题提供了许多实质性指导，发展权从联合国《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也得到很多新启示，但争议现象仍然存在。本文主要探讨了可能促进国际法中发展权实现的新动力。关于发展权的确切内容和涵义的分歧——在实质及政治层面——在南北方国家之间以及南北方国家内部普遍存在。如今，这些分歧对发展权问题的规范性界定、后续行动和实施措施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应注重采取实务的方法，通过现有的国际法规定以重振发展权，而不是建立新的法律规范框架。本文在简要介绍发展权的历史演变之后，研究了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中设想的此权利的性质、实质及影响，并分析如何更加明确具体地利用现行国际法有关规定，促进发展权在今后的实际应用中得到真正的贯彻落实。其中有三种具体的执行措施或许可以产生积极影响：国际间的合作发展，问责与监督机制，区域和区域间的规范与程序。

关键词：发展权 可持续发展目标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包容性发展 问责机制

一 引言

2016年12月是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以下简称《宣言》)^①通过30周年。《宣言》是全球首个关注个人和集体发展权的国际文书，其重要性能延续至今也在于《宣言》是为数不多的以权利为基础解决发展问题的系统性办法之一。因此，《宣言》作为一项软法(下文将会阐述)，促使国家在自愿和慈善领域以外详细制定发展政策与发展

* 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国际社会科学研究所教授。

** 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国际社会科学研究所博士。本文的英文版本已于2016年在《荷兰国际法评论》公开发表，参见 Karin Arts and Atabongawung Tamo,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Momentum Thirty Years Down the Line?”, (2016) 66 (3)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pp. 221–249.

*** 上海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① UN. Doc. A/RES/41/128, adopted on 4 December 1986, for its text see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1/a41r128.htm>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工作，还涉及权利和必要的国际合作，各国有义务相互合作。与此同时，根据《宣言》的规定，发展权不仅注重平等和人权的不可分割性，而且注重将包容性作为发展的手段和目标。这非常符合当前对发展这一概念的理解，例如2015年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至今仍然在强调这一点。^①

尽管《宣言》的内容和方法意义重大，但并未能制定出大量具体的实践措施。事实上，由于北方国家和南方国家对发展权内涵与外延普遍存在着不少实质性与政治性的分歧，因此发展权的后续重要成果相对较少。纪念《宣言》通过30周年，既契合了当前实现和促进发展的持续、锐进努力，也能使《宣言》和对发展的当代关注相互融合与共鸣。这一契机又提供了充足的理由和空间来探讨是否在国际法中倡导发展权，如果是，又该如何倡导发展权。

鉴于发展权这一主题存在政治性争议，本文认为应该通过现有的国际法规范重新定义发展权的范围，而不是创建新的规范性框架来定义发展权。通过研究发展权包括在《宣言》中的历史演变，以及发展权的特征、实质和影响，寻求如何更准确地援引国际法中现行条款等问题，强化发展权在国际法中的地位，促进发展权在实际应用中的贯彻落实。本文采用分析的方法，着重研究国际法中的某些关键概念，例如分析如何通过更深入地研究国际法中的国际合作这一概念，特别是与此概念相关的公约，并探讨联合国《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下简称《2030年议程》）及其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如何为发展权的实现提供必要的动力，以及加强相关活动等来倡导发展权的实现。本文认为，要使发展权这些书面上的承诺真正落实到实践中，问责制和监督制将是至关重要的。对此，本文考察了国际人权法中的程序的潜在意义，以及区域和区域间对发展权的不同理解，尤其是对非洲联盟（AU）、欧洲联盟（EU）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ACP）。所有这些探索将为发展权在国际法中的发展提供一些新的空间，并将为实现这一权利提出前瞻性的指导。

二 发展权的历史演变

1986年12月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②规定：“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③当时，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的通过是南北关系发展中的历史性突

① 《宣言》，第1条第1款和第2条第1款。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联合国《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下简称《2030年议程》）的一部分。《2030年议程》于2015年9月25日在联合国大会上通过。《2030年议程》明确指出，议程“参照《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意识到需要建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的社会。参见UN Doc. A/RES/70/1，2015年，第4页，第10段和第9页，第35段。可持续发展目标于2016年1月1日生效（见《2030年议程》第21段）。“参与”一词在《2030年议程》中出现了10次：“序言”和“议程”中（第20，27和44段）各有1处，3处出现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本身（目标5.5，6.b和16.8），还有3处在“执行手段”一节（第70，84和89段）。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制定《2030年议程》的过程已经得到充分的参与。相关重要阐述，参见Enns C. et al, “Indigenous Voices and the Making of the Post-2015 Development Agenda: the Recurring Tyranny of Participation”, (2014) 35 *Third World Quarterly*, pp. 358-375. 和 Gabizon S, “Women’s Movements’ Engagement in the SDGs: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Women’s Major Group”, (2016) 24 *Gender & Development*, pp. 99-110。“包容性”一词在《2030年议程》中出现不少于40次。

② UNDRTD, for its text see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1/a41r128.htm>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③ 《宣言》第1条第1款。

破，特别是对联合国成员中的“发展中”^①国家来说尤为重要。毕竟，人权与发展的融合是在非殖民化的政治风潮之后才开始出现的，尤其新独立的非洲国家将发展权描述为“新获取的政治解放所必需”。^②在发展权的初始概念中，该权利据称可能是仅指集体性的权利，或者至少主要包括集体性的权利（普遍性），^③因此，这种说法在人权的古典个人主义范式上是非常规的。但发展权很快也被认为是公民个人的权利，“每个人”和“所有人”被定义为发展权的持有者，《宣言》将此权利界定为集体与个人的概念。^④

如引言所述，《宣言》是一部软法。虽然联合国成员国一致同意执行《宣言》，但其所涉义务的具体性质和执行方式至少在过去30年是激烈争论的主题。由于政治性争论及政治因素的影响，发展权的贯彻落实受到很大的阻碍。对发展权的理解，“发达”国家在很大程度上拒绝要求它们向特定“发展中”国家提供发展援助的法律解释，而“发展中”国家则继续坚持其需要更多的国际合作，包括发展援助和优惠措施，更加公平的国际贸易环境，获得技术支持以及来自“发达”国家的债务减免。因此，发展权仍然未能实现。而正如本文将逐步阐述的那样，《宣言》并不是定义发展权的性质和影响的唯一法律规范。相反，尽管存在上述一些争议，但发展权的各项核心要素也出现在《宣言》之外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当中，这些文书也将加以阐述。

20世纪60年代后期对发展权问题的争论，围绕着巴拉·拉加歌帕（Balakrishnan Rajagopal）教授这样一个观点：

由于在国际层面上民主的缺乏，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政治力量在发达国家中的集中，对发展中国家有效的系统性操纵，发展中国家自决条件的不稳定；由于发达国家的侵略性干预政策，导致发展中国家缺乏对自然资源的有效主权；发达国家在经济政策制定、协调和实施方面对发展中国家进行阻碍现象普遍存在。^⑤

由于对这些问题的关注，来自“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地方的一些著名学者也开始呼吁改变

-
- ① 由于缺乏合适的术语，本文使用通用术语来描述处于经济发展水平范围两端的国家。我们注意到，“发展中”和“发达”这两个术语可能会产生混淆。例如，人类幸福感和权利在所谓的发达国家得到很好保障，在所谓的发展中国家则难以得到保障。实践中，“发达”国家（也称为北方）也有“发展”的问题，一些“发展中”国家（也称为南方国家）在这情况下也可能实施得很好。“儿童权利指数”是关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缔约国如何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全球年度排名，提供这两类指标的各种案例。由于我们对已建立的术语不太明确，因此在本文中，我们将对相关术语加上引号。与千年发展目标不一样的是，这个问题在第二部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得到了高度肯定，并普遍适用于“整个世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宣言》，第3页，第5段），这确实是一个重大突破。
- ② Villaroman 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Exploring the Legal Basis of a Supernorm”, (2010) 22 *Florid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299 – 332; Cheru F,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 Retrospective and Prospective African View”, (2016) 37 *Third World Quarterly*, pp. 1268 – 1283.
- ③ Villaroman 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Exploring the Legal Basis of a Supernorm”, p. 300 中指出：“普遍性”一词是指关乎所有国家的国际义务（或者，在此文语境中，指某种权利的特点），并且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因此，所有国家都有维护和履行这种义务的合法利益。例如可以参见 Frowein J, “Obligations Erga Omnes” (article last updated December 2008) in Wolfrum R (ed),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Oxford (online).
- ④ Villaroman 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Exploring the Legal Basis of a Supernorm”, p. 300. Frowein J, “Obligations Erga Omnes”.
- ⑤ Rajagopal B, “Right to Development and Global Governance: Old and New Challenges Twenty-five Years on”, (2013) 35 *Human Rights Quarterly*, pp. 893 – 909.

目前这种结构性上的不公平现象。^① 此后，发展权开始旨在“纠正全球经济秩序中出现的错误，这也意味着发展权开始解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因不对称关系而产生的问题”。^②

如奥拉夫·斯托克（Olav Stokke）所言，20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的“特点是第三世界国家的政府具有更强、更坚定、更自信的姿态，体现在他们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③ 维拉罗曼（Villaroman）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西方国家：

在《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保障中确保了对个人人权的宣扬，许多发展中国家正试图通过制定集体发展权以满足其与发达国家在经济发展方面发生根本性变化的一些要求。^④

这导致20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出现了一些相关声明，比较有代表性的是1967年10月由77个发展中国家组成的集团（以下简称“77国集团”）。77国集团第一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阿尔及尔宪章》突出了发展权的核心地位。^⑤ 该宪章还指出：

国际社会有义务纠正不利的发展趋势并为发展权的实现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条件。在这一国际环境中，所有国家都能共享经济和社会福利并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从而使人民过上免受匮乏和恐惧的生活。^⑥

同样在此宪章中，77国集团还表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也会促进发达国家的发展”，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则主要靠发展中国家，并且发展中国家“决心为彼此的发展作出贡献”。另一里程碑事件是1977年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召开的关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决议中明确承认发展权是一项人权，并委托开展了一项关于该主题的专项研讨会。^⑦ 两年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重申

① 制定发展权的第一次尝试源于著名的塞内加尔律师 Ke'ba M'baye。参见 M'baye K, “Le Droit Au De'Veveloppement Comme Un Droit De l'homme”, (1972) 5 *Revue Des Droits De l'Homme*, pp. 503 - 534。从那时起的一些其他研究包括：Bulajic',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3); Chowdhury et al,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Law Research Institute* (Calcutta/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2); Karimova,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并以 Georges AbiSaab, Philip Alston, Mohamed Bedjaoui, Sakiko Fukuda-Parr, Stephen Marks, Nico Schrijver, Arjun Sengupta 及其他许多人的著作。

② Villaroman N, “Rescuing a Troubled Concept: an Alternative View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2011) 29 *Netherland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p. 14.

③ Stokke O, *The UN and Development: From Aid to Cooperat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7 - 10.

④ Villaroman 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Exploring the Legal Basis of a Supernorm”, p. 300.

⑤ Meillan L,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nd the United Nations”, (2003) 34 *Droit en Quart Monde*, pp. 13 - 31; “77国集团”于1964年6月由联合国的77个“发展中”成员国创建。根据 <http://www.g77.org/doc> 提供的资料，“77国集团”为南方国家提供了表达和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集体经济利益并加强在主要国际经济利益方面联合谈判能力的手段，有利于促进南南合作与发展。1964年以来，“77国集团”的成员已经增长到134个“发展中”国家，“其原始名称由于其历史意义被保留了”。

⑥ Charter of Algiers, 10 - 25 October 1967, <http://www.g77.org/doc/algier-1.htm>, Part One, Section 3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⑦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 4 (XXXIII), 21 February 1977. For a more detailed overview of UN involvement in the recognition and definition of the RTD, see <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Backgroundtrtd.aspx> and http://legal.un.org/avl/pdf/ha/drd/drd_ph_e.pdf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发展权是一项人权，并补充“发展机会均等，既是国家权利，也是国家内个人的权利”。^① 经过各项调查研究报告以及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的重重审议，《宣言》于1986年12月正式通过。

与此同时，在区域和区域内部的国际法律文件中，发展权问题也取得了相应进展。正如下文第四部分所阐述：在区域层面最典型的是1981年通过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的第22条。目前为止，该宪章仍然是唯一的赋予个人和集体发展权的强制性法律文件，并将有约束力和可强制执行的义务施加于国家。^② 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序言中，相关非洲国家坚决表示“必须特别重视发展权”。^③ 根据第22条规定：“所有民族在适当顾及其本身的自由和自我认同并且平等分享人类共同遗产的条件下，均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权。各国均有义务单独或集体确保发展权的行使。”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委员会（以下简称非洲委员会）目前为止至少处理了7起涉及此项规定的申诉案件，在印多若斯案（Endorois）中，非洲委员会认定（2009年11月）肯尼亚政府违反了第22条。这一案件将在文章第四部分作进一步解释。

来自区域层面的另一个案例是多年来形成的由来自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地区的79个国家组成的联合体（ACP，以下简称“非加太集团”）^④ 与欧盟的发展合作关系条约。尽管1975年以来相继出现的《洛美协定》和《科托努协定》并没有直接涉及发展权问题，但它们的措施、内容和基本原则对全面实施发展权的确有很大帮助。例如协定规定从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等方面对“发展”所追求的目标以及实现过程进行整体性理解。又如协定要求通过契约途径，使“非加太集团”和欧盟在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中正式承诺遵守其发展合作关系的原则、目标、程序和机构，并规定欧盟据此提供指定资源来支持这一关系。“非加太集团”与欧盟条约另一个符合《宣言》宗旨的主要特点是逐步赋予人权以核心职能。^⑤

①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 5 (XXXV), 2 March 1979.

② 1981年6月27日在内罗毕通过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于1986年10月21日生效，<http://www.achpr.org/instruments/achpr>。除南苏丹以外的所有非洲国家都批准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有关批准详情，请访问<http://www.achpr.org/instruments/achpr/ratification>。《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旨在反映非洲人权的概念，对其深入分析，参见 Ouguerouz F,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a Comprehensive Agenda for Human Dignity and Sustainable Democracy in Africa*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3); Umozurike O,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The Hague: Nijhoff Publishers, 1997); Murray R, *Human rights in Africa: from the OAU to the African Un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或 Viljoen 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 Af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阿拉伯人权宪章》第2版于2004年9月15日通过，2008年3月15日生效，<http://hrlibrary.umn.edu/instree/loas2005.html?msource=UNWDEC19001&tr=y&auid=3337655>，其第37条，承认发展权是“一项基本人权”，要求所有国家通过“制定发展政策，采取必要措施来保障这一权利。国家有义务落实各国之间以及在国际层面的团结与合作，以消除贫困，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根据这一规定，所有民族及所有人都有权参与实现发展、享受发展的利益和成果。”迄今为止似乎没有对这一规定的具体行动。

③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Preamble para. 8.

④ 有关“非加太集团”的历史和组成的更多信息参见：<http://www.acp.int/content/secretariat-acp>，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2月1日。

⑤ See e.g. Arts K, “Implement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n assessment of Europe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n Baehr P et al (eds),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Yearbook* (The Hague/Oslo: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Nordic Human Rights Publications, 1996), pp 37 - 74; Holland M,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hird World*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2); Bartels L, *Human Rights Conditionality in the EU's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or Arts K, “The European Community's Contribution to the Fight against Pover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ormative and Real?”, (2008) 51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217 - 250. 关于EU-ACP的最新概况，见国际事务咨询委员会（2015）。

从全球层面讲，发展权在不断向前发展，一些国际文书与论坛也进一步重申了发展权，例如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至少十几次提及发展权或《宣言》。^① 同样是1993年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联合国大会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联合国大会决议序言重申“发展权是公民基本且不可被剥夺的权利，是人权的基本组成部分”。^② 联合国大会在该决议中同时赋予高级专员的职责包括（目前仍是）“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对此提供的支持”，^③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简称“人权高专办”）自此还积极倡导发展权的实现，在此过程中创建了一些由“人权高专办”提供服务的机构，其中包括截至1993年的有关发展权问题的各种政府间工作组^④，联合国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1999—2004年）^⑤，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小组（2004—2010年）^⑥。此外，这些机构还解释和分析了发展权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实施发展权所面临的挑战，并提出解决全球发展权问题的方法与手段。^⑦

参加2000年9月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的世界各国领导人一致通过了将在2015年之前实施的“千年发展目标”（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简称“MDGs”），承诺要贯彻落实发展权，特别是一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要使每个人的发展权都得到实现，并使全人类免于匮乏”。^⑧ 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第一届国际筹资发展会议（2002年）后又达成了《蒙特雷共识》（Monterrey Consensus），该共识指出国际社会将通过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方式，强化《宣言》的关键内容。^⑨ 在上述议程基础上，2015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坚定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筹资的挑战并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⑩

如文章开篇所述，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也着重强调发展权的核心要素。虽然“可持续发展目标”包含在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中，但其前身——“千年发展目标”的实践经验表明：尽管这些目标具有软法性质，却可以产生强大的动力和前所未有的积极影响。“可持续发展目标”第16项和第17项与本文实现发展权的目的密切相关。第16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① 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UN Doc. A/CONF.157/23, 12 July 1993.

② UN Doc. A/RES/48/141, 20 December 1993,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8/a48r141.htm>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③ UN Doc. A/RES/48/141, 20 December 1993,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8/a48r141.htm>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④ <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Documents.aspx>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⑤ 1999年至2004年间由人权委员会任命、来自印度的 Arjun K. Sengupta 担任，<http://www.ohchr.org/EN/Issues/Poverty/Pages/ASengupta.aspx>, 2016年12月1日。

⑥ <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HighLevelTaskForce.aspx>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⑦ 与发展权有关的不同的联合国机构的任务背景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Documents.aspx>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⑧ UN General Assembly, ‘United Nations Millennium Declaration’, UN Doc. A/RES/55/2, 18 September 2000, para. 11.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on the Millennium Summit see e. g. http://www.un.org/en/events/pastevents/millennium_summit.shtml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⑨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utcom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inancing for Development’, UN Doc. A/57/344, 23 August 2002.

⑩ See Addis Ababa Action Agenda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inancing for Development (Addis Ababa, Ethiopia, 13–16 July 2015), endors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in its Resolution 69/313, adopted on 27 July 2015 and published in UN Doc. A/RES/69/313, 17 August 2015, para. 1.

还倡导“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设和平和包容的社会”，提供“所有人的司法救济”，以及在各级建立有效和问责的体制；第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加强执行手段（财政、技术、能力建设、贸易、体系方面）和恢复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力，^①很明显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发展权密切相关。最近，南方中心执行主任马丁·霍尔（Martin Khor）在人权理事会纪念人权高专办成立30周年的会议上也重申了这一点。^②霍尔指出：“发展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密切相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将极大促进发展权的实现。”^③而且：

实现发展权的措施和手段可以应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反过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又将有助于发展权的实现。与此同时，我们应该注意到，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途径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应该通过全面了解发展动态以及发展权所需的其他规范和办法来弥补。^④

发展权与可持续发展存在持续相关性的观点也得到了支持。例如，霍尔提出的“其他规范和办法”可以理解为适用于人权的规范和基于人权的办法。虽然“可持续发展目标”比“千年发展目标”更多地反映了这一点，但要求支持基于人权的发展方法仍然非常重要，因为令人印象深刻的国际人权法的渐进演变及世界所共睹的国际人权法条约的批准记录在实践中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对人权问题的担忧驱使福田幸子（Sakiko Fukuda-Parr）发表声明，发展权问题“在日益一体化和不平等发展的21世纪，与对真实而具体的人权的挑战高度相关”。福田幸子认为，“在全球化飞速发展的21世纪，有关以公平的社会经济制度、遵守规则和原则保障人权的核心要求尤为重要”。^⑤福田幸子还表示，《宣言》是“唯一的国际人权文书，这一文书强调需要联合国国际行动来解决全球经济所导致的人权后果”。^⑥

发展权问题在联合国的最新进展是人权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关于发展权的特别报告员（任期3年，2016年9月到期），^⑦该报告员的职责是督促联合国权利工作组“连贯和综合地执行

① 《可持续发展目标》第16项目标规定：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第17项目标规定：加强实施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② 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在日内瓦举行。关于本次会议的报告内容，参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108&LangID=E>，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2月1日。

③ South Centre,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t 30: Looking Back and Forward”, South News, no. 107, 17 June 2016, <http://us5.campaign-archive2.com/?u=fa9cf38799136b5660f367ba6&id=3a9a00a980>, p. 6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④ South Centre,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t 30: Looking Back and Forward”, South News, no. 107, 17 June 2016, pp. 7-8.

⑤ Fukuda-Parr S,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Reframing a New Discours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2012) 79 *Social Research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p. 840.

⑥ Fukuda-Parr S,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Reframing a New Discours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 840.

⑦ 人权理事会：《关于发展权的决议》，UN Doc. A/HRC/33/L.29, 2016年9月27日，第14段：本决议以34票赞成（包括中国、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和南非），2票反对（法国和英国）和11票弃权（包括德国、荷兰、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在本文写作时，还没有最后的正式投票记录，各种来源，包括 <http://www.unwatch.org/resolutions-voting-results-33rd-hrc-session/and> <http://webtv.un.org/watch/ahrc33l.29-vote-item3-39th-meeting-33rd-regular-session-of-human-rights-council/5145201561001>，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2月1日。据报道，欧盟、英国和瑞士并不赞成任命一名发展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在 2015 年达成的其他国际性成果文件的背景下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① 此外，该报告员的职能在于：

在各种联合国机构、发展机构、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努力促进发展权主流化，并从发展权视角提出强化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建议。^②

最后，特别报告员要提交研究报告（应发展权工作组或人权理事会的要求），并向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提交相关活动的年度报告。

以上追溯了发展权概念的演变与持续相关性，并指出除《宣言》外，目前关于发展权问题可援引的国际强行性法律规范和软法，特别是全球性国际人权规范、区域和区域间规范、可持续发展目标都可能极大促进发展权的实现，这将在第四部分进行深入探讨。从上述背景出发，本文接下来首先讲述《宣言》中规定的发展权的实质和影响。

三 发展权：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内容和意义

《宣言》于 1986 年以 146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8 票弃权通过。^③ 正如本文前半部分所说，尽管《宣言》以绝对优势获得通过，但发展权问题至今仍存在争议。福田幸子指出，《宣言》：

被普遍批评写得太差，对很多基本问题的定义都比较含糊。例如，发展权属于集体权利还是个人权利，若能明确这点，将对改善人类福祉有重大意义。^④

鉴于此，目前国际社会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分析《宣言》的内容，特别是关于发展权的性质、实质及实现发展权的责任。本文在接下来的两个小节里将介绍对《宣言》全文深入分析的研究结果，主要描述了《宣言》与先前设想的发展权的性质、内容和实施框架相关的所有条款，相当于是对《宣言》几乎所有条款的分析。

（一）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中的发展权的性质与内容

《宣言》序言阐明，发展权问题并非一开始就有，但在通过该文件时，它已经在国际法现有条款中有明确的基础。这是对《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综合考察的结果，以及：

① 根据《关于发展权的决议》（第 14b 段），这些协定包括《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早先提及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

② 《关于发展权的决议》第 14c 段。

③ 反对票来自美国，而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冰岛、以色列、日本、瑞典和英国弃权。

④ Fukuda-Parr S,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Reframing a New Discours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 845, Fukuda-Parr S,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Reframing a New Discours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2012) 33 *Social Research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pp. 839 – 864. See also e.g. Ibhawoh B,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Politics and Polemics of Power and Resistance”, (2011) 33 *Human Rights Quarterly*, pp. 76 – 104.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关于个人的全面发展和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有关协议、公约、决议、建议及其他文书，包括关于非殖民化、防止歧视、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进一步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文书。^①

《宣言》序言全面定义了“发展”一词：

一个全面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进程，目的是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在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②

《宣言》第1条正式将发展权规定为“不可剥夺的人权”，并规定“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总的来说，除其他外《宣言》显然坚持人类中心主义，这点尤其体现在《宣言》认识到“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人是发展进程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人是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③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即便1986年前的国际环境法不断向前发展，但《宣言》根本不关注相关的生态或可持续发展问题。《宣言》符合目前国际发展的趋势，明确把“发展”作为包容性概念，强调“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都应享有非歧视和机会平等的权利”。^④

综上所述，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都享有发展权，发展权的责任承担者是一组不同的行为者，即所有人都有义务发展。^⑤但各国显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国际条件负主要责任”^⑥，并且“有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⑦。

总而言之，《宣言》对发展权性质和内容的规定仍然非常抽象，很难付诸实践，这或许是因为《宣言》倒数第2条（第9条第1款）。该条规定：“本宣言规定的发展权利的所有各方面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各方面均应从整体上加以解释。”虽然并非所有关于发展权在个人和集体层面的具体要求都非常清晰，但《宣言》却明确将发展权规定为一项人权，这与目前探讨《宣言》关于此项权利在具体实施方面产生的影响相关。发展权问题前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

① UNDRTD, Preamble para. 5, for the other cross-references see paras. 1, 3, 4 and 8, and Arts. 3 (2) and 9 (2), for its text see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1/a41r128.htm>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② UNDRTD, Preamble para. 5, for the other cross-references see paras. 1, 3, 4 and 8, and Arts. 3 (2) and 9 (2).

③ 《宣言》序言第2段规定：承认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④ 《宣言》第1条第1款，《宣言》序言第8段对人权规定“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第16段规定：“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组成国家的个人一项特有权利”。第8条第1款规定，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并确保除其他事项外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⑤ UNDRTD, Art. 2 (2).

⑥ UNDRTD, Art. 3 (1).

⑦ UNDRTD, Art. 4 (1).

塔 (Arjun Sengupta) 称，这需要对发展权作“更详细的解释”。^①

(二) 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中的发展权的义务

《宣言》的最后规定了目前对发展权问题实施行动的一般构想：“应采取步骤以确保充分行使并逐步增进发展权利，包括拟订、通过和实施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政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②。”这一表述强调国家是发展权实现的主要责任承担者，因为如果不是排他性的，决策、立法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是属于国家的职责。个人的唯一义务是每个人都应“支持与维护适当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秩序”，^③但这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甚至令人担忧其可行性。在人类个体作为责任承担者没有相应进展的情况下，《宣言》中对国家责任提出了更加具体的要求。因此，各国有义务：

- “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④
- “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⑤
- “各国有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⑥
- 鼓励“遵守和实现人权”，并以此目的进行合作；^⑦
- “采取步骤以扫除由于不遵守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产生的阻碍发展的障碍”；^⑧同时
- “各国应鼓励民众在各个领域的参与，这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⑨

上述列表体现了国家义务与国际义务的结合。尽管《宣言》第4条第2款将有效的国际合作称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但他们彼此间并不是密切相关的。此外，根据前文中《宣言》第9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义务和国际义务被视为是“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的，并应从《宣言》的“整体”加以概括。很明显将团结的定义转化为合作的义务并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促进发展，这是发展权问题的另一核心任务。《宣言》第3条第1款规定：“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这就意味着国与国之间有责任在促进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方面相互合作。^⑩

如本文引言所概述，制定合理的国际发展政策和提供有效的国际合作是《宣言》中最具争

① Sengupta AK, “Conceptualiz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ealiz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Essays in Commemoration of 25 Yea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nd Geneva, 2013), p. 67.

② UNDRTD, Art. 10, for its text see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1/a41r128.htm>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③ 《宣言》第2条第2款。同一条款还提到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对社区的义务”。后者主要关注联合国宣言背后的目的即平衡个人和集体的人权观念与发展，而不像传统的国际人权法主要聚焦于个人主义。

④ UNDRTD, Art. 2 (3).

⑤ UNDRTD, Art. 8 (1).

⑥ UNDRTD, Art. 4 (1).

⑦ UNDRTD, Art. 3 (3) and 6 (1).

⑧ UNDRTD, Art. 6 (3).

⑨ UNDRTD, Art. 8 (1).

⑩ UNDRTD, Art. 3 (3).

议的问题之一。^①一方面,一定程度的争议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发达”国家需要大量投入才能达到所需水平;另一方面,事实可能并非如此。例如,说得委婉一些,长时间以来同样是“发达”国家控制了国际贸易条款,尤其是在没有充分保障“发展中”国家贸易利益的世界贸易组织体系中。2001年11月发起的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发展议程(又称“多哈回合”)或许可以弥补这一点(尽管只是在某种程度上),因为该谈判的基本目标是“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发展前景”。^②但因为谈判陷入僵局,导致该回合谈判没能继续下去。

此外,通过合作促进发展权实现已经不是新鲜事。在通过《宣言》时,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已经明确表述了这一理念,后来又在联合国宗旨中以实现“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③《联合国宪章》第55条和第56条规定,各会员国允诺“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实现:

- (a) 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
- (b) 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
- (c) 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

简言之,这相当于《宣言》所构建的发展权核心内容。^④但“发达”国家在理解和应用发展权的这些方面几乎没什么进展。相反,“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此问题的意识形态分歧却导致两者的关系紧张。^⑤“发展中”国家因发展权的核心内容和/或对实践缺乏进展而感到沮丧,因此他们主张通过条约形式,将发展权纳入全球通行的硬性法律规定中,通过具体规范来规定此发展权的实质和执行要求;但许多“发达”国家则认为发展权“仅仅是”其他现有权利的组合,并不产生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者认为发展权只是一种设想,而不是实体权利。很多学者试图减少用于证明富国与穷国间为实现发展权而进行国际合作的可执行外部义务的法律依据。^⑥下文第四部分将具体介绍在发展权背景下合作义务的实质内容。

① See e. g. Piron L,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 Review of the Current State of the Debate for the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ondon: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2002), <https://www.odi.org/sites/odi.org.uk/files/odi-assets/publications-opinion-files/2317.pdf>, p. 11 (last visited October 10, 2016).

②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Doha Round',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da_e/dda_e.htm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See also Scott and Harnam (2013), pp. 1361-1376; Cheru F,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 Retrospective and Prospective African View", pp. 1278-1279.

③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opted in San Francisco, 26 June 1945, Art. 1 (3).

④ 随后,以《联合国宪章》授权为基础的联合国决议包括:(1)《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UN Doc. A/RES/25/2625, 1970年10月24日;(2)《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UN Doc. A/RES/S-6/3201, 1974年5月1日;(3)《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UN Doc. A/RES/S-6/3202, 1974年5月1日;和(4)《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UN Doc. A/RES/29/3281, 1974年12月12日。

⑤ See e. g. the Position Forwarded in the Submission of Egypt on behalf of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NAM) in the Follow-up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25/15, UN Doc. A/HRC/RES/15/25, 7 October 2010,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velopment/Session12/NAM.pdf>. For some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n the NAM, see e. g. <http://www.nti.org/learn/treaties-and-regimes/non-aligned-movement-nam/>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⑥ 对于各种观点, see e. g. Salomon M, *Global Responsibility for Human Rights: World Pover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Alston (1988) pp. 3-40, Alston P, "Making Space for New Human Rights: the Case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1988) 1 *Harvard Human Rights Yearbook*, pp. 3-40; Vandenberg A,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 call for its dissolution", (2013) 31 *Netherland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pp. 187-209.

《宣言》提出的最后一套履行的义务涉及发展议程的结构性质，其内容主要针对实现这一议程所遇到的障碍并提出需要建立“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① 根据《宣言》第4条第2款：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在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宣言》第5条主张消除对人权的侵犯：

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外国干涉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战争的威胁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等造成的。

《宣言》第7条拓展到一个新领域，强调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重要性。在采取国家执行背景下，《宣言》第8条第1款规定：“应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根除所有的社会不公正现象。”毫无疑问，《宣言》中对直接改善当前经济和利益结构的要素是最少的。

总而言之，《宣言》的意义是什么呢？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Navi Pillay）——曾是发展权问题的伟大倡导者——回答了这一问题，在《宣言》通过25周年之际，她出版的著作的前言讲述了《宣言》通过以来的事态发展：

在充满挑战的时代，全球数以百万计的人正在遭受着这个时代无情且毁灭性的打击。全球金融、经济危机、粮食危机、能源危机和气候危机等对人类尊严的多方面冲击叠加在一起。而面对这些危机，我们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治理机构中是疏忽的，有时甚至是同谋的。……但这并不是……《宣言》原本所设想的……。联合国及其他国际会议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一方面，发展权的支持者主张其相关性（或甚至是首要性），另一方面，怀疑论者（和拒绝主义者）将发展权置于次要地位，甚至否定它的存在。不幸的是，发展权问题虽然激发了大量的学术研讨并刺激“政治表演”，但这场辩论几乎没有使发展权从这些年来一直陷入的概念泥潭和政治风潮中解放出来。^②

换句话说，国际上已经以发展权的形式制定了一个重要的实质性构想，但具体行动仍在进行中。在这方面，我们还同意福田幸子上述对《宣言》评论稍加调整的后续评论：“决策的价值在

① UNDRTD, Art. 3 (3). See also Preamble para. 15, for its text see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1/a41r128.htm>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② Pillay N, “Foreword”, i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ealiz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Essays in Commemoration of 25 Yea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nd Geneva:), p. iii.

于将人权规范和标准引入全球治理，呼吁实施国家和国际政策的改革。”^①

鉴于上述发展权问题在某些关键领域激烈的政治讨论及迫切希望取得进展的心情，笔者认为，尽管实施起来有些困难，最好的办法仍然是，采取务实的方法重新启动对发展权问题的研究，即援引国际法现有规定而不是致力于制定新的法律规范的方法。例如，援引现存涉及发展权的公约或条约框架，更加重视现有法律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解释这些规范。再如，可以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寻找新动力，并通过开展国际监督程序或使用区域和区域间监督机制。这些建议的某些方面将在下文进行研究分析。

四 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援引现有国际法的规定促进发展权的贯彻落实

尽管存在争议，本文从现有国际法中仍能够找到很多与发展权相关的依据。虽然《联合国宪章》已经通过70年，《宣言》也已通过30年，但仍然没有产生能够真正促进发展权实现的办法，这并不意味着在处理发展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相反，某些长期存在的问题，例如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过去几十年中减少了一半）以及儿童贫困问题就取得了很大进展。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报告，2016年世界儿童与2000年相比，机会更加平等，今天出生的儿童“比5年前出生的儿童有高出40%以上的可能性生存下来或者去学校学习”。^②但是，儿童基金会也表示，即使是儿童贫困和儿童死亡率问题，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因为：

……即使在发展过程中，也仍有数百万儿童在恶劣的条件下活着和死去。据2015年数据显示，大约有590万儿童在5岁以前死亡，主要原因却是一些比较容易预防和治疗的疾病。此外，仍有数百万儿童因为父母贫穷或是受歧视的群体而无法接受教育，或者因为她们是女性，又或者因为他们是在深处冲突或长期危机的国家长大。即使贫困率在全球范围内下降，但世界上近一半的极度贫困人口是儿童，而且贫困问题会产生代际间的恶性循环。^③

显然，“千年发展目标”在实现上述消除贫困和减少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尽管“千年发展目标”将议程严格限制在8个关键、但并不全面的方面，但仍然为促进发展目标实现带来了新的动力。除《儿童权利公约》现有的硬性法律规定外，“千年发展目标”的8项软法中至少有4项涉及贫困或儿童死亡的问题，这或许就是2000年以来儿童问题发生积极变化的原因。^④换句话说，“千年发展目标”的例子表明，旧的/现有的法律可以通过新的政治动员

① Fukuda-Parr S,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Reframing a New Discours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 857.

② UNICEF (2016), p. 3.

③ UNICEF (2016), p. 3.

④ 这些分别是关于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1”，关于降低儿童死亡率的“千年发展目标4”，关于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5”和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的“千年发展目标6”。另一个与儿童有关的是“千年发展目标2”，重点是实现普及小学教育。参见 <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2月1日。

与发展趋势获得新动力，这完成了设想的——更全面、更强调权利本位的——可持续发展目标。^①

如果分析与发展权相关的现有法律规定，包括本文中已经提到的硬法和软法，那么就出现了三个共同的实质性方向，这对改进实施记录是至关重要的。

首先，在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新旧法律文件中，^② 呼吁包容性发展是三个导向中呼声最高的，此外还要求发展策略、宗旨和执行措施都应是非歧视性的。非歧视原则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中都有很高的地位，且在国际人权法和/或国际贸易法中也占有一席之地。^③ 追求包容性、非歧视性发展及机会平等意味着要特别关注弱势群体、边缘化群体和/或受歧视群体的地位、需求与权利，这些人往往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土著人和农村人。非歧视原则是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措施的核心原则，且在当代发展实践中有更突出的作用，这也是促进家庭发展的关键。

第二，迫切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努力整合与平衡可持续发展概念和相关执行议程中的利益、需求、权利。这就需要充分考虑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及其他方面的发展特征，同时也涉及人类和生态需求并寻求规范与政策的一致性。如上所述，《宣言》并不包含任何与环境有关的规定，所以是不完整的，或者说是过时的。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就显得进步很多，它明确指出要努力整合和平衡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④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共识在未来也必然会建立。

第三，在结构上推动发展权的实现，必须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秩序以纠正目前国际经济与贸易法中的不公正现象，并对诸如气候变化和筹资发展等具有全球挑战性问题采取更多强制措施。这是众所周知的、但在很长时间被刻意回避，无论是在国际还是国家层面。像第三部分所说的发展权问题几乎没有进展，所以，“千年发展目标”第8项中全球发展伙伴关系^⑤也被称为“千年发展目标中最容易被忽视的内容”。^⑥ 这一领域的进展非常困难且缓慢，因此想要使这一现状在不

① 正如本文引言所说，《宣言》第10段和第35段，……《2030年议程》“启发了《宣言》”，并认为以尊重人权（包括发展权）为基础的社会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尽管《2030年议程》总体上包含了很多人权的内容，但目标和目标本身几乎没有任何行动。这将失去一个能真正平衡《2030年议程》希望整合的可持续发展中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的机会。同上，序言第4段；《宣言》第2段和第5段；后续行动和审查第74（c）段。参见 Razavi S, “The 2030 Agenda: Challenges of Implementation to Attain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Rights”, (2016) 24 *Gender and Development*, pp. 24 – 41.

② See e. g. Razavi S, “The 2030 Agenda: Challenges of Implementation to Attain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Rights”, p. 27.

③ 大多数全球性的联合国人权条约都包含非歧视条款。最近的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第5条，项规定综合了目前关于国际人权法中非歧视原则含义和影响协商意见如下：第1段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第2段规定“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第4段规定：“为加速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例如国际贸易法中的最惠国条款，“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各国通常不能区分其贸易伙伴”，见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fact2_e.htm，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2月1日。

④ See Razavi, “The 2030 Agenda: Challenges of Implementation to Attain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Rights”, p. 29.

⑤ 这种全球伙伴关系包括：（1）发展“开放的、遵循规则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体制”。（目标8.A）；（2）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目标8.B）；（3）“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目标8.D.）；（4）提供“与制药公司合作，……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目标8.E）；（5）提供“与私营部门合作，……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产生的好处”（目标8.F）。参见 <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global.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2月1日。

⑥ Razavi S, “The 2030 Agenda: Challenges of Implementation to Attain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Rights” p. 27. See also Turshen M, “A Global Partnership for Development and Other Unfulfilled Promises of the Millennium Project”, (2014) 35 *Third World Quarterly*, pp. 345 – 357.

久的将来发生巨大逆转也不太可能。

下一部分,我们将审查振兴发展权执行的范围。为此,本文将重点围绕三个具体的实施办法来展开:国际合作、问责机制以及区域之间法律规范与程序,这三项措施都很有发展潜力,且发展前景至少是乐观的。

(一) 推动国际合作

上文第三部分论及,以合作促进国际发展是国际法中的长效机制,更准确地说,这是联合国人权公约被全球广泛认可的发展权实现方式。例如,1966年通过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一般执行条款中明确规定,公约缔约国应“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来实现公约。^① 尽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等都缺乏国际合作条款,但一些其他全球联合国人权公约在这方面已有更加详细的规定。

因此,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4条)的一般执行条款规定:“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缔约国应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公约对推动国际合作的承诺作了更具体的要求:编制、交流及传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② 保护和援助难民儿童,^③ 预防保健以及残疾儿童的治疗,^④ 健康^⑤和教育。^⑥ 第45条阐述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各相关执行机构的联络鼓励国际合作。

《残疾人权利公约》有类似《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执行条款,^⑦ 通过一条冗长的单独条款使国际合作得到进一步推进。这一条款先于国家实施和监测。^⑧ 同时,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职责也明确地扩大到鼓励国际合作。^⑨

由于所涉专题的性质,《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在第15条“只有”一种相当

① 1966年12月16日通过,1976年1月3日生效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16年7月1日有164个缔约国, <https://treaties.un.org>, 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2月1日。第11条提出了实现食物权的国际合作义务,第15条承认“在科学和文化领域鼓励和发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作用”。

② 《儿童权利公约》第17条第a款和第b款,该公约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1990年9月生效,截至2016年7月1日有196个缔约国,参见 <https://treaties.un.org>, 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2月1日。

③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rt. 22 (2).

④ 《儿童权利公约》第23条第4款阐明“各国应本着国际合作精神促进交流……,包括散播和获得有关康复教育方法和职业服务方面的资料……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⑤ 《儿童权利公约》第24条第4款,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⑥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rt. 28 (4).

⑦ 《残疾人权利公约》于2006年12月13日通过,2008年5月3日生效,截至2016年7月1日有195个缔约国,参见 <https://treaties.un.org>, 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2月1日第4部分是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合作义务的一般执行情况。

⑧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32条规定:“1. 缔约国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国家为实现本公约的宗旨和目的而作出的努力,并将为此在双边和多边的范围内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特别是与残疾人组织,合作采取这些措施。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可包括:(a) 确保包容和便利残疾人参与国际合作,包括国际发展方案;(b) 促进和支持能力建设,如交流和分享信息、经验、培训方案和最佳做法;(c) 促进研究方面的合作,便利科学技术知识的获取;(d) 酌情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包括便利获取和分享无障碍技术和辅助技术以及通过技术转让提供这些援助。2. 本条的规定不妨害各缔约国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⑨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37条和第38条。

具体且温和的国际合作义务就不足为奇了：

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并应彼此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帮助强迫失踪的受害人，查找、发现和解救失踪者，在失踪者死亡的情况下，挖掘和辨认遗体，并将其返回原籍。^①

总之，上文所提到的各项联合国人权公约为涉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与强迫失踪现象等一系列重要问题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依据，并为进一步推动国际合作与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所涉及的联合国条约机构已在某种程度上通过其若干一般性意见中涉及国际合作和/或者援助而对此采取行动。^②与此同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不仅多次提出各国有义务进行国际合作，还指出缺乏国家资源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缔约国也“有义务寻求国际合作与国际援助”。^③通过这样的方式，至少在法律层面，此种合作的任务周期已经结束。

在实施发展权的行动方面，一个可行的方法是，所涉条约机构更加注意人权合作和他们所执行的国家报告程序方面发展的义务的有关方面。这将意味着，与现在相比，他们要根据具体的情况，更频繁和更明确地询问政府是否充分提供或请求国际合作与援助。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还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毕竟在批准可持续发展目标时，联合国会员国表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是一项“集体之旅”，^④并表示要坚决“通过加强全球团结的精神，恢复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活力，动用必要的手段来执行这一议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⑤另一可行的办法是加强南南合作，虽然目前只能作为补充手段——不是取代——南北合作。例如印度、巴西、南非（IBSA）对话论坛（简称“印巴非论坛”），该论坛基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必须进行对话，反对将发展中国家边缘化”的需要于2003年6月成立。^⑥这三个国家在论坛中开展合作并决心：倡导建立新的国际体系、共同探讨全球性问题、加深国家之间在各个领域的联系，同时开展“与欠发达国家合作与伙伴关系”。^⑦虽然这是一个美好的开始，但似乎还没有

①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于2009年12月20日通过，2010年12月23日生效。组织，实施。参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2条的规定。这是一个相当敏感的话题，或许会使政府间合作相当复杂。

② 在一般性意见（GC）中，条约机构公布其对所拥有的人权条约内容的解释。自1989年以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23份一般性意见，其中只有4个没有提到国际合作与援助：关于强迫迁离的第7号（1997）决议，关于国内适用“公约”的第9号（1998年）决议，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和关于男女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的第16（2005）号决议。2001年以来，儿童权利委员会发布了17份一般性意见。所有这些，只有2个（简明的）提及国际合作和/或援助。例外是一般性意见的第10号（2007年）决议以及关于权力监督的第12号（2009）决议。到目前为止，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通过了两份一般性意见。第2份一般性意见于2014年通过，涉及无障碍并包含了多次提及的国际合作。

③ 这项声明是关于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权利的第23号（2016年）决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7条），UN Doc. E/C.12/GC/23，2016年4月27日，第52段。

④ 《2030年议程》，序言第2段规定：所有国家和所有利益攸方将携手合作，共同执行这一计划。……在踏上这一共同征途时，我们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第1页。

⑤ Agenda 2030, p. 2.

⑥ As stated on the IBSA members site, <http://www.ibsa-trilateral.org/>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⑦ As stated on the IBSA members site, <http://www.ibsa-trilateral.org/about-ibsa/background>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For more information see South Centre, “South-South Cooperation Dialogue Held in the UN, Geneva”, South News, no. 111, 4 July 2016.

展开全面的政策实践,例如,有报告称印度、巴西、南非的对外经济政策“有意无意地为一些南方邻国创造了不利条件”。^①

(二) 强化责任追究机制

落实与发展权相关的更多行动的另一重要要素是更好的分配权利持有者和责任承担者的职责,本文在上部分中提到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较为谨慎的行动或许也有助于推进责任分配进程。显然,监督各国实际履行发展权义务的程度——例如在提供或请求国际援助方面——将更加切实可行。因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在较低程度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可能成为国家实现与人权公约相关的发展权的监督条款。一旦这种做法付诸实践,可能会逐渐引起人权理事会对发展权问题的更多关注,^②特别是在全球定期审议中,理事会审查了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总体人权记录。

一方面,上述建议可能看起来带有理想主义色彩或比较天真,毕竟大部分进一步阐明发展权实质的全球努力已经搁浅。例如最近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开发的一套业务标准和实施发展权的指标清单似乎产生了“政治分歧”。^③另一方面,这也可能成为新的“救命稻草”,就是围绕可持续发展目标再次强调制定具体目标,强调数据作为监测的依据,以及制定具体的可持续发展和指标。^④但是,“这根新的救命稻草”的强弱仍然有待观察。虽然《2030年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是比较具体全面的,但令人失望的是审查进程是完全“自愿或国家主导”,而且“全球审查主要基于国家官方数据”。^⑤联合国妇女署的沙赫拉·拉扎维(Shahra Razavi)表示,自2013年中期以来,“不论在其区域问题、政治或意识形态上的分歧如何”,联合国成员国对于自愿审查达成“完全共识”。^⑥“鉴于新议程明确规定了人权,但成员国没有开拓任何新的局面,没有置之于强大的监督系统,这是很令人失望的。”^⑦这点我们完全赞同。

(三) 从区域和区域间角度理解发展权问题

上文第二部分表示,一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和区域间的法律文书也纳入了与发展权有关

-
- ① Nel P, Taylor I, “Bugger thy neighbour? IBSA and South-South solidarity”, (2013) 34 *Third World Quarterly*, p. 1091.
- ② 目前,人权理事会每年会收到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关于发展权的执行方面的报告,参见 <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WGRightToDevelopment.aspx>, 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2月1日。有时需要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关于人权理事会迄今参与的概述,见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2015年4月27日至4月27日,日内瓦) UN Doc. A/HRC/30/71, 28 October 2015, pp. 3-4.
- ③ Fukuda-Parr S,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Reframing a New Discours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 847. 关于标准和指标的内容, see Human Rights Council,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Task For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Sixth Session”, UN Doc. A/HRC/15/WG.2/TF/2/Add.2, 8 March 2010, 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2月1日。
- ④ See Agenda 2030, Declaration paras. 48 and 57 and SDG Targets 17.18 and 17.19; and Statistical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Inter-Agency and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Indicators;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UN Doc. E/CN.3/2016/2/Rev.1, 19 February 2016.
- ⑤ Agenda 2030, Declaration para. 74 (a).
- ⑥ Razavi S, “The 2030 Agenda: Challenges of Implementation to Attain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Rights”, p. 38.
- ⑦ Razavi S, “The 2030 Agenda: Challenges of Implementation to Attain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Rights”, p. 38, partly quoting Reddy SG, Kvangraven IH, “Global Development Goals: If at all: Why, When and How?”, p. 13,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666321 (last visited October 10, 2016).

的内容，或为贯彻落实发展权带来了启发。当然这些文书也可能为进一步促进发展权的实现提供指导，其中最典型的代表是《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的第22条。荷兰发展与公平克劳斯王子教席(The Prince Claus Chair in Development and Equity)前持有人奥里萨古纳·奥杜乌尔(Olajumoke Oduwole)在任职期间将工作重点放在了发展权问题上，并指出这些文书远远不够，而且表示：

关于分析普遍发展权与区域权利的关联在于其背景：即涉及在区域一级发起这项权利的非洲发展中国家参与者的原始意图以及该大陆至今在关于发展权的判例领域的贡献。^①

从这方面看，非洲对发展权的态度为全球贯彻落实发展权提供了灵感。

非洲区域人权体系已经对如何理解发展权的概念和实施有了重要发展。《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仍然是发展权问题中唯一经过检验的国际文书，且目前正在形成一个关于发展权问题的判例法。非洲委员会截至2016年6月提交的229项决定中至少有7项与发展权有关，这些决定要么明确涉及发展权问题，要么与其密切相关，例如，与发展有关的经济、社会及文化。^② 本文第二部分提到《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22条规定：“一切民族在适当顾及其本身的自由和个性并且平等分享人类共同遗产的条件下，均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权。各国均有义务单独或集体保证发展权利的行使。”^③ 奥比奥拉·奥卡福(Obiora Okafor)指出，尽管第22条的内容“仍不能明确说明发展的概念和性质……尤其是没有说明详细的发展计划，但该条所规定的实施办法为在国际法中促进发展权的实现提供了宝贵经验”。^④ 奥卡福在其2013年的出版物中还表示，《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22条的全球背景化分析”甚至可以为“任何未来全球发展权公约”提供重要的理论基础。^⑤ 奥卡福认为非洲区域人权体系的发展已经确立：

第22条规定的发展内涵至少应该有如下几项：(a) 构成享有和平一部分的对发展的进程与目标的制定；(b) 通过人权的话语，展望发展的进程和目标；(c) 将发展利益分配中存在的性别、种族和其他不平等现象的视为发展不足；(d) 将公民设想为参与发展中不可省略的最低限度因素；(e) 将发展权假设为包括发展的手段、进程和结果的权利。^⑥

① Oduwole OO,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 Pragmatic Approach for Africa* (The Hagu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2014), p. 17.

② Oduwole OO,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 Pragmatic Approach for Africa*, p. 17. 关于非洲委员会各项决定的进一步分析，见非洲人权案例分析法，可参见 <http://caselaw.ihra.org/body/acmhpr/>，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2月1日，quasijurisprudence一词指的是涉及的投诉程序产生的建议本身对有关国家没有法律约束力。然而，这些建议包含在专员的年度活动报告中，并将这些报告送交非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对相关案件进行进一步研究。根据 Oduwole OO,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 Pragmatic Approach for Africa*，第29页，非洲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是“有说服力和普遍受到尊重的”。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55—58条，更多背景信息，请访问 <http://www.achpr.org/communications/procedure/>。

③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22条规定：1. 一切民族在适当顾及本身的自由和个性并且平等分享人类共同遗产的条件下，均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权；2. 各国均有义务单独或集体保证发展权利的行使。

④ See generally Okafor OC, “A Regional Perspective: Article 22 of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in *Realiz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Essays in Commemoration of 25 Yea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nd Geneva: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p 373 – 384.

⑤ See generally Okafor OC, “A Regional Perspective: Article 22 of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p. 378.

⑥ See generally Okafor OC, “A Regional Perspective: Article 22 of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p. 378.

为实现发展权的目的,笔者认为应认真考虑非洲委员会对第22条的阐述及赋予其的意义。目前为止,非洲委员会所裁决的违反《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22条最典型的案例是“印多若斯案”(“肯尼亚印多若斯土著社群诉肯尼亚政府案”)。这一案件涉及在20世纪70年代,肯尼亚政府为了建立一个全国游戏储备和旅游设施基地,强迫印多若斯(一个牧民团体)从曾经居住几百年的土地上迁离出去。^①本案申诉人提出肯尼亚政府的行为违反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所规定的、包括第22条规定的发展权在内的若干权利。在2009年的决议中,非洲委员会认定肯尼亚政府确实违反了第22条,并阐明了发展权的内容:

发展权问题同时涉及两个方面,既有程序方面的要求,也有实体方面的要求;换言之,发展权既是一种手段,也是一种结果。违反任何一方面都可构成对发展权的侵犯。委员会注意到衡量发展权实现与否的五个主要标准:公平、不歧视、参与、透明、问责,并且认为公平和选择是发展权的主旨。从这个角度讲,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独立专家报告称,发展不仅仅是国家提供特定个人或公民住房,而且让人们学会如何选择住在哪里的能力。独立专家称:“国家或其他权力机构不能随意决定一个人住在哪里,因为这种住房的供应是灵活的。”选择生活方式的自由是发展权的一部分。^②

在早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案(*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v. Burundi, Rwanda and Uganda*)中,非洲委员会已经阐明了发展权的意义,并说明其权利和义务。^③在裁决该案时,涉及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区域军事干预,非洲委员会表示:

本案剥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自由处置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权利,是对公民权利的另一侵犯,即侵犯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权,同时国家有单独或集体确保《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22条规定的公民发展权的一般义务。^④

非洲委员会在越来越多的判例法中具体解释发展权,可以很好地弥补当前国际层面比较抽象的争论形式。

非洲委员会对《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22条的解释至少有两方面的作用。首先从概念上讲,这一解释提供了对发展权问题更具体的理解;其次,从执行上讲,非洲制度体系可能为国际层面倡导类似问责制或执行机构提供依据。非洲模式的优势、有效性和挑战可以为支持发展权公约的观点提供一些批判性思维,所以说,对非洲的上述实践比以前更多地从事分析和宣传工作是很有益的。

①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Case Centre for Minority Rights Development (Kenya) and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on behalf of the Endorois Welfare Council v. The Republic of Kenya, Communication No. 276/2003, 25 November 2009, <http://www.achpr.org/communications/decision/276.03/>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②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paras. 277-278, emphasis as in the original.

③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v. Burundi, Rwanda and Uganda*, Communication 227/99, 29 May 2003, <http://www.achpr.org/communications/decision/227.99/>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④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v. Burundi, Rwanda and Uganda*, para. 95.

另一个在区域层面开展工作并与发展权辩论有关的条约是上文提到的“非加太集团”与欧盟条约中的《科托努协定》。该协定将于2020年到期，并为欧洲、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等107个国家间的发展合作提供了法律框架。虽然本协定并没有提及发展权问题，但实践表明协定中存在与发展权高度相关的条款。^①“非加太集团”与欧盟之间就合作条件开始进行重新谈判之前，有迹象表明过去建立的若干成就可能面临风险。例如，这扩展了合作活动和合作关系的共同管理原则。欧盟的一些成员国以及欧盟委员会里的一些力量，将可能否定这一方面，重返更加单边的以“非加太集团”与欧盟为基础的关系。^②这将严重影响“非加太集团”国家参与合作发展的进程，从而成为削弱发展权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如果他们在正式谈判中展现官方立场就有可能阻止这一倾向，这点在“2015—2019年欧盟人权和民主行动计划”中得到体现。在该计划中欧盟承诺“走向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合作道路，包括所有人权，全面具体地将所有人权融入欧盟发展规范和活动中”并“为进一步探讨发展权作贡献”。^③重新谈判“非加太集团”与欧盟合作的条款将成为欧盟对自我强加的政策优先事项的承诺的重要测试。

五 结语

本文通过现有国际法规范来探讨发展权的范围，而不是创建新的法律规范体系。在《宣言》通过30年后分析发展权的现状，会发现一幅多样的图景：一方面，对发展权长期以来的争议和矛盾，或多或少都在全球层面遇到了僵局，当然某些已经讨论过的联合国人权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是例外。另一方面，虽然《2030年议程》直接受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和发展权的启发，但是振兴发展权的希望受制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本身，以及所附目标并不代表坚定的权利方向。因此，根据以下情况，我们已经指出振兴发展权以及努力落实发展权的潜在空间：

- 更好地了解有关国际合作及义务的法律，特别是联合国人权公约机构所采纳的法律条款；
- 建立问责机制，包括监测各国实际履行发展权义务的情况；
- 从区域经验中学习如何将发展权具体化，例如目前发展权的落实在非洲区域最为显著。

笔者认为，即使不排除其他因素，上述三点肯定与未来对发展权的理解及权利的实现密切相关。尤其是，这三点强化了这样一个观点，即尽管目前发展权问题存在争论，但发展权的核心内容已经扎根于国际法中。正如范图·切鲁（Fantu Cheru）所言：“《联合国宪章》及其附随的两

^① 参见上文第二部分。

^② 《科托努协定》到期之后，关于“非加太集团”与欧盟伙伴关系成就和挑战的概述，see Advisory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15).

^③ EU Action Plan on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2015 – 2019, 10897/15, Brussels 20 July 2015, adopted paras. 27 (a) and (c).

份人权公约为整顿全球道德制度奠定了基础。”^① 发展权的落实情况总体不足——这是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上的差异所导致的——还应注意到，在区域层面，非洲人权体系正在呈现对于发展权更为全面理解的过程，这个过程支持了对发展权进一步的定义（既在实质层面，也在实施方面）及其可执行性。全球各国将通过国家和国际手段与措施努力应对实现发展权的挑战，这些措施除促进发展权实现外，也将为解决当前结构性贫困和不平等、传染病蔓延、气候变化、大规模移民等全球问题作出巨大贡献。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Momentum Thirty Years Down the Line?

Karin Arts and Atabongawung Tamo

(Translated by Xu Yunxia)

Abstract: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RTD) is contested in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s and practice. This remains the case, despite the 30 – year existe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UNDRTD), the many substantive leads that current international law provides, and the renewed inspiration that can be drawn from Agenda 2030 and it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his article explores whether there is a possible new momentum for the RTD in international law. Deep substantive and political divisions about the exact content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RTD prevail between—and within—the North and the South. Up to now these divisions have stood in the way of achieving greater normative clarity, follow-up and implementation action. This state of affairs has directed us to adopt a pragmatic approach, by which we consider the scope for revitalizing the RTD through existing pro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rather than by creating additional normative frameworks. Thus, after a short sketch of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RTD, we examine the nature, substance and implications of this right as conceived in the UNDRTD. Then, we pursue the question of how existing pro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uld be mobilized more explicitly for the sake of revitalizing the RTD and more in particular for its actual realization in the future. Three concret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provide at least some prospect for positive chang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accountability and monitoring mechanisms, and regional and inter-regional instruments and procedures.

Keywords: Right to Development, SDGs,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Inclusive Development, Accountability

(责任编辑：郝鲁怡)

^① Cheru F,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 Retrospective and Prospective African View”, pp. 1277 – 1278.